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委託人初次買賣<u>上市</u>外國股票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風險預告書由本公司公告之。</p> <p><u>第一項</u>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u>。</p>	<p>第三條之一</p> <p>委託人初次買賣<u>第一上市</u>外國股票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風險預告書由本公司公告之。</p> <p><u>所稱</u>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p>	<p>為簡化證券商作業及投資人開戶、交易程序，整合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內容，故調整文字。</p>